证券代码：**300118**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　　公告编号：**2016-024**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2065 号），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《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的申请》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8 日